

安徽省林长制办公室文件

皖林长办〔2018〕13号

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建立林长制“五个一”服务平台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林长制办公室（林业局）：

为加快推进林长制“五个一”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省林长制办公室（林业局）研究制定《关于全面建立林长制“五个一”服务平台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安徽省林长制办公室（林业局）

2018年12月18日

关于全面建立林长制“五个一”服务平台的指导意见

为推深做实林长制改革，统筹推进“五绿”任务，有效保障各级林长履行职责，根据省级林长会议的部署要求，总结借鉴各地先行试点的经验，现就全面建立林长制“五个一”服务平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林长制改革的主要任务，按照“一山一坡、一园一林、一区一域都有专员专管、责任到人”的要求，认真落实林业保护发展责任制，以各级林长责任区为落点，建立“一林一档”信息管理制度、“一林一策”目标规划制度、“一林一技”科技服务制度、“一林一警”执法保障制度、“一林一员”安全巡护制度，全面构建林长制“五个一”服务平台，切实为各级林长履行职责提供服务保障。

二、建立“一林一档”信息管理制度

建立“一林一档”信息管理制度，是构建林长制“五个一”服务平台的重要基础，也是开展林长制考核评价的基本前提。

（一）实行“一长一档”。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分别建立本级各位林长的信息档案，将每个林长的姓名、职务、日常联系方式以及林长责任区的具体位置、四至界限、

面积、林地或湿地类型及权属等信息（见附件1），逐一登记建档；人事变动或者林长责任区范围调整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二）实行“一区一档”。市县两级林长制办公室通过开展实地调查，全面掌握各级林长责任区的森林资源或者湿地资源现状信息（见附件2），负责建立本级各林长责任区的资源信息档案，并指导和帮助乡村两级建立各林长责任区资源信息档案。

（三）逐级审核和汇总。市县两级林长制办公室负责审核汇总本地各林长的信息档案及其责任区资源档案，并对林业资源变化情况定期进行监测评价，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在上报“一林一档”信息时，对各级林长的责任区存在地域范围重叠或交叉的，要分别作出具体说明。

三、建立“一林一策”目标规划制度

建立“一林一策”目标规划制度，强化规划引领，科学编制和规范实施森林经营方案和湿地保护修复方案，就是要切实保障各级林长科学决策和精准履责，充分发挥各级林长责任区的示范效应，统筹推进“五绿”任务，实现林业高质量发展。

（一）因地制宜、因林施策。以各林长责任区为落点，从具体生态区位、自然条件、经济地理位置、林地经营水平和林木生长状况、湿地保护现状等实际情况出发，充分尊重林权人或林业经营者的意愿，科学确定主导利用方向和培育发展目标，

按照林业分类经营制度，参照森林经营方案或者湿地保护修复方案的编制规范（编制提纲见附件3），编制“一林一策”目标规划方案，明确2018年至2025年的造林绿化、森林培育（包括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等）或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等目标任务和分年度实施计划，采取有针对性的经营管理和保护修复措施，精准落实技术支撑、要素保障和经营管理机制。

（二）示范带动、落到基层。市县两级林长制办公室率先编制本级各林长责任区的“一林一策”目标规划方案，示范带动基层，并加强对乡村两级的组织指导和技术支持。乡级林长责任区的目标规划方案，原则上由当地基层林业工作站负责编制；没有设立林业工作站或技术力量不足的，由县级林长制办公室统一组织编制。村级林长责任区的目标规划方案，原则上以村（社区）为单元统一组织编制。

（三）全面覆盖、不重不漏。上级林长责任区包含有下级林长责任区的，以上级林长责任区为单元编制，下级林长责任区可不重复编制；下级林长责任区的范围与上级林长责任区有部分重叠的，只编制不重叠的区域。林长责任区为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重要湿地等自然保护地，如已编制国有林场经营方案和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相关建设规划或重要湿地保护修复方案的，可不再编制“一林一策”目标规划方案。

四、建立“一林一技”科技服务制度

建立“一林一技”科技服务制度，是推进科技兴林的重要支撑，也是加强林业科技队伍建设和实现林业高质量发展的客观要求。

（一）全面动员、全员参与。组织引导全体林业科技人员投入林长制改革，根据林业科技人员的技术职务、专业特长、岗位特点等情况，按照人岗相适、责任到人的原则，确定每名林业科技人员直接联系服务一个林长责任区，或连片联系服务多个林长责任区，切实为各级林长履行职责当好参谋助手，为各类林业经营者提供科技服务。

（二）明确责任、加强协作。市、县、乡三级林业科技人员要全力服务于本地林长制改革和林业发展，并负责直接联系服务本级林长责任区，主要承担或牵头开展林长责任区的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编制和指导实施规划设计方案、推广应用科技成果、技术咨询、技能培训、质量监督等工作，直接面向农民和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开展科技服务。市县两级林长制办公室要统一调配科技力量，引导和鼓励林业科技人员跨岗互助、跨区域协作；林业科技力量不足的，可以申请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支持。

（三）定点服务、积极履责。林业科技人员直接联系服务林长责任区，可以采取长期进驻、短期蹲点、定期到点、适时应召赴点等灵活方式，开展科技服务，并建立联系服务登记制

度。市县两级林长制办公室要加强对科技人员履责情况监督考核，并建立与科技人员技术职务评聘、年度考核、绩效工资挂钩的奖惩机制。

五、建立“一林一警”执法保障制度

建立“一林一警”执法保障制度，有利于建立完善具有林业特色、符合森林公安特点的现代警务和执法权力运行机制，有利于充分发挥森林公安队伍在生态保护中的关键作用。

（一）统一调配、责任到人。按照“一林一警”的要求，以市县两级林长责任区为基点，将行政区域内所有森林和湿地资源分布区划分为若干个警务责任区，分别配备一名责任森林公安民警，实现执法监管责任全覆盖。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和森林公安机关统筹配备责任森林公安民警；警力不足的，可协调地方公安机关民警担任责任民警；未设立森林公安机关的区，由所在市森林公安机关统一安排。对市级林长责任区和市级直属管理的林区，原则上由市森林公安机关统一安排责任森林公安民警。各级森林公安机关负责对所配备的责任森林公安民警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评价考核。

（二）严肃执法、及时保障。责任森林公安民警主要承担以下职责：一是负责开展林业普法宣传，收集和掌握警务责任区内的森林、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状况和林区治安动态，加强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指导护林组织和护林员、防

火宣传员、耳目信息员开展生态保护和收集涉林违法信息等工作，维护林业资源安全和林区社会治安稳定；二是负责接受市县两级林长和林长制办公室交办的涉林案件线索，受理群众的举报和投诉，牵头做好承办、交办、转办工作，并逐一登记，对所交办、转办事项全程跟踪落实情况；三是负责按规定时限和程序报告林区治安状况和重要涉林案件查处情况，每半年向有关林长和同级林长制办公室书面报告相关情况；对重大情况和紧急事项在第一时间报告。

六、建立“一林一员”安全巡护制度

建立“一林一员”安全巡护制度，是构建林长制“五个一”服务平台的首道工序，是维护林业生态安全的群众性基础工作。

（一）实行网格化分区布局。与各级林长责任区相对应，按照山脊岭头、林带林网、河渠路网、民居村落等自然布局，综合考虑管护难易程度等因素，由乡村两级林长负责将本地所有森林和湿地等林业资源分布区域统一划分为若干个巡护责任区，统一组织选聘和配备护林员，全面落细落实日常巡护工作。

（二）坚持标准化公开选聘。按照统一标准、群众自愿、公开选聘的原则，实行县级指导、乡级组织、村选乡聘、村用村管，对每个林长责任区分别配备一名护林员，签订聘用合同，明确护林员的责任、义务和权利，建立管护责任制，实现林业生态安全巡护全覆盖。扶贫开发重点县可以结合面向建档立卡

贫困人口选聘生态护林员和安排公益性岗位，统筹安排和落实“一林一员”。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重要湿地等自然保护地，由其管理机构配备安全巡护人员。

（三）建立群众性护林组织。要以“一林一员”为基础，分级建立群众性护林组织，即县级成立护林大队、乡级成立护林中队、村级成立护林小队，形成上下贯通的护林组织体系，并制定完善护林乡规民约，开展护林员法规政策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切实加强护林员队伍的组织领导和日常监管。

七、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

（一）落实分级负责，全面加快推进。市县两级林长制办公室是林长制“五个一”服务平台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指导，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以各林长责任区为具体落点，开展林业资源信息档案建设，编制目标规划方案，分解落实任务到年度，监督检查安全巡护基层责任的落实，示范带动乡村两级，上下互动贯通，区域连片推进，与各级林长组织体系和目标责任体系相配套，在2019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林长制“五个一”服务平台建设任务，并将建设成果报送省林长制办公室。

（二）完善信息公开，严格监督管理。林长责任区的资源现状和目标规划方案的主要指标，联系服务的林业科技人员和责任森林公安民警的姓名、单位、职务（职称、警衔）、手机

号码等信息，护林员的姓名、具体联系方式等信息，都要在责任区内与林长的有关信息一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各级林长制办公室要加强“一林一技”“一林一警”履责情况的监督管理，乡村两级林长要加强“一林一员”履责情况的日常监管，制定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拓展社会监督评价渠道，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严格兑现奖惩。

（三）加强监测评价，确保建好用好。2019年上半年，省林长制办公室对各地林长制“五个一”服务平台建设每月调度一次，通报进展情况，并通过统计分析、定点调查、实地走访、随机抽查、公众评议等渠道和方式，每半年对各地林长制“五个一”服务平台运行情况进行监测评价，纳入对各地林长制改革考核评价内容。市县两级林长制办公室要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林长制“五个一”服务平台建设和管理，及时更新有关信息，完善配套制度措施，切实保障有效运行，充分发挥服务功能。

- 附件：1. 林长信息档案统计表
2. 林长责任区森林资源现状信息统计表
林长责任区湿地资源现状信息统计表
3. 森林经营规划方案编制提纲
湿地保护修复规划方案编制提纲

附件 1

林长信息档案统计表

建档单位：(单位：公顷)

林长姓名	单位、职务	联系方式	责任区位置 (具体地名)	责任区 四至界限	责任区 面积	责任区类型 (林地、湿地等)
备 注	1. 林地类型：公益林（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区）、商品林（用材林、经济林、竹林）。 2. 湿地类型：河流湿地、湖泊湿地、沼泽湿地、人工湿地。 3. 林长变动或者林长责任区范围调整时，及时更新和上报相关信息。					

附件 2

林长责任区森林资源现状信息统计表

建档单位：

(单位：公顷、立方米)

林长姓名 及职务	所在县 (市、 区)、乡 镇、村	林地 面积	范围 四至 界限	林地 权属	有林 地 面积	林种	主要 树种	疏林 地灌木 林面积	未成林 地面积	宜林地 面积	活立木 蓄积量	森林 覆 盖率 (%)
备 注	1. 权属包括：国有；集体所有和经营；农户；新型经营主体。 2. 说明：若与其他林长责任区存在相交叉重叠的，须注明林长有关信息和交叉重叠面积等信息。											

林长责任区湿地资源现状信息统计表

建档单位：

(统计单位：公顷)

林长姓名 及职务	所在县（市、 区）、乡镇、村	湿地 面积	湿地 类型	范围四 至界限	土地 属权	利用 方式	受威胁 因素	保护 方式	保护管 理机构
备 注	湿地类型包括：1. 河流湿地：永久性河流、洪泛平原。 2. 湖泊湿地：永久性淡水湖。 3. 沼泽湿地：草木沼泽、灌丛沼泽。 3. 人工湿地：库塘、运河（输水河）、水产养殖场。								

附件3

森林经营规划方案编制提纲

- 一、自然社会条件概况
- 二、森林资源现状分析
- 三、经营者能力与意愿分析
- 四、森林类型和经营方向
- 五、森林经营的主要措施
- 六、多资源效益利用途径
- 七、规划目标和总任务
- 八、分年任务安排
- 九、经营机制和保障措施

湿地保护修复规划方案编制提纲

- 一、湿地资源现状分析
- 二、受威胁因素分析
- 三、保护管理能力分析
- 四、保护修复规划目标
- 五、湿地生态保护主要措施
- 六、湿地生态修复主要措施
- 七、总体任务和分年任务安排
- 八、保护管理机制和保障措施

抄送：各市、县委，各市、县人民政府。

安徽省林长制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8 日印发
